



Click to enable Adobe Flash Player

-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民政事业 机关党建 政策法规 在线服务 民政风采 精彩图库 交流论坛
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事项 财务预决算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福彩公益金公开 决策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政策问答 » 救灾救济

救灾救济

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捐赠物资管理办法

时间: 2015-04-17 浏览次数: 14906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捐赠抗震救灾物资的管理,规范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发放和使用,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捐赠抗震救灾物资的管理,规范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发放和使用,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抗震救灾捐赠物资是指在抗震救灾中用于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社会捐赠物资。

第三条 抗震救灾捐赠物资主要用于灾民的衣、食、住、医和紧急抢救、转移安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五条 抗震救灾捐赠物资由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慈善会负责接收,工作需要时,民政部门可指定专门机构或设立临时机构组织实施捐赠物资接收,各系统、各部门只能在本系统、本单位内组织救灾捐赠活动。

第六条 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接收的捐赠物资,由接收捐赠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商省财政厅提出分配和使用意向,经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审定批准后调运灾区使用。灾区州、县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慈善会接收的捐赠物资,由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统一分配和使用。民政部门负责捐赠物资的统计工作,红十字会和慈善会按规定时限向同级民政部门通报物资接收、调运情况。

第七条 捐赠物资应当由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区域大小、受灾程度、人口密度、灾区群众需求进行合理分配,保证重点,确保及时、快捷、高效、公开、公平、公正发放。

第八条 建立健全抗震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分配和使用责任制度,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物相符。

第九条 定向捐赠的物资,由接收单位按照捐赠者意愿安排使用。为充分发挥物资使用效益,在捐赠物资过于集中某一地区或某一品种的情况下,接收捐赠单位经捐赠人书面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调剂分配。

第十条 抗震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和使用情况,应当坚持真实全面、及时快捷、方便群众、有利监督的原则,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相关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发放的救灾捐赠物资,应当区分种类、数量和发放地区,登记造册,分阶段对物资进行清理和统计,做到账物相符。灾区乡镇政府必须严格执行救灾物资收发制度,实行收发“实名制”,物资收发单以及存档记录应当由负责人签字。捐赠物资发放中严禁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在保障需求的同时,避免浪费。

第十二条 抗震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对接收物资进行登记和清点入库,并填写入库单;抗震救灾捐赠物资出库时,必须由物资管理负责人员填写出库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卫生、质检、药监等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即将调运使用或出库发放的抗震救灾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验检疫和卫生监督,尤其要确保食品、饮用水、药品等在保质期内使用。

第十四条 加强对可回收重复利用捐赠物资,如帐篷、发电机、床等物资的管理,做到及时回收,清理,登记造册,具体办法参照民政部《救灾物资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对有效期内使用不完的过剩捐赠物资,要妥善保管,作为地方救灾物资储备。

请输入关键字

天气预报

北京天气预报

今天天气



晴

19°C~5°C

明天天气

单击->可查询“西宁”周边天气

为您服务

- 福利彩票 天气预报 航班查询 火车查询 公交线路 长途汽车 电子地图 在线查毒 股市查询 汇率查询 基金净值 旅游常识 电视节目 在线翻译 万年历 健康保健

推荐图文



本类推荐

本类排行

- 玉树地震物资发放管理办法
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捐赠物资管理办法
民政部关于对受灾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生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
民政部关于做好当前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关于印发第

第十六条 民政、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抗震救灾物资的督查，定期对抗震救灾捐赠物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灾区各级政府应当公布抗震救灾捐赠物资发放举报电话，并及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民政厅负责解释。灾区各级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低保相关政策的通知  
青海省安排资金1500万元 提升县乡救灾物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安消防部队应对突发性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民政  
关于印发实施“政府资助重建项目工

[ 资讯搜索 ] [ 告诉好友 ] [ 打印本文 ] [ 关闭窗口 ] [ 返回顶部 ]

上一篇：居住在中国内地办理婚姻登记？

下一篇：省民政厅副厅长杂藏才让调研大通县社会救助工作

- 青海省安排资金1500万元 提升县乡救灾物资储备
- 民政部关于对受灾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进行救
-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低保相关政策的通知
- 省民政厅救灾专用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民政令第2
- 关于建立青海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共0条 [查看全部]



# 青海省民政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友情链接 中央部门 各省民政 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民政 厅属单位 新闻媒体 更多>>

土豆网tudou 2345网址导航 hao123网址之家 Youku优酷 雅虎Yahoo 百度在线翻译



网站首页 | 版权隐私 | 使用协议 | 联系方式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友情链接 | 网站留言 | 广告服务 | 网站标识：6300000040号

本站部分内容收集于互联网，如果有侵权内容、不妥之处，请联系我们删除。敬请谅解！

主办单位：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60号 联系电话：0971-6166130 邮编：810001

2006-2011 qhmz.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众友软件】



政府网站  
找错

 青公网安备 63010402000208号

青ICP备05001072

号

